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對人即債　余昆達
權人
相對人即債　李宗柱
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債務人李宗柱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中編號9、債權人余昆達之債權，應予剔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6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債權表中無擔保債權人編號9之相對人即債權人余昆達所申報之債權，容有質疑，是以狀請本院命債務人或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債權之文件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民間債權人余昆達未陳報債權，且債務人雖將上述債

權人列入債權表，惟未提供任何債權存在證明文件，本院遂於115年9月21日發函給上開民間債權人余昆達與債務人，請其釋明具體借貸事實併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將依法剔除其債權，惟所有民間債權人與債務人於收受該函後，皆未有回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為憑。本件所涉及債權金額非在小數，若債權確實存在債權人應據理力爭，上開民間債權人反應與常情不符，又加以債務人於聲請更生時並未提出任

何債權證明，故異議人異議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博文